（上接C297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经营性土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捐赠的权限设定如下： （一）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设定，在满足以下1-5条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 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2.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3.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委托理财交易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三）购买经营性土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施上取得土地经营权）规同购买原材料，涉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5亿元人民币，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先行参加土地投标或竞买活动，待竞拍成功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对外担保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签署同意；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或就同一标的在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捐赠 因公益事业需要，对外捐赠的资产数额（包括现金和实物）一年内累计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 上述事项，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经营性土地、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捐赠的权限设定如下： （一）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设定，在满足以下1-6条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 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30%以内，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内，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内； 4.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内，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内； 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内，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50%以内，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内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委托理财交易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三）购买经营性土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施上取得土地经营权）规同购买原材料，涉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5亿元人民币，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先行参加土地投标或竞买活动，待竞拍成功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对外担保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签署同意；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或就同一标的在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捐赠 因公益事业需要，对外捐赠的资产数额（包括现金和实物）一年内累计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上述事项，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经营性土地、抵押借款、捐赠的权限设定如下： （一）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设定，在满足以下1-5条的情况下，董事长有权决定： 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2.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3.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其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委托理财交易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三）购买经营性土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施上取得土地经营权）规同购买原材料，涉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2.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3.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其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委托理财交易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三）购买经营性土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施上取得土地经营权）规同购买原材料，涉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其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委托理财交易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四）捐赠 因公益事业需要，对外捐赠的资产数额（包括现金和实物）一年内累计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上述事项，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未达到第一百一十三条标准的交易事项具有决策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邮寄或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共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还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提取10%法定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其他需要公司及时支付的大笔现金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结合当期利润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其他需要公司及时支付的大笔现金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结合当期利润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综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后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并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 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发出或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发出或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仅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刊物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